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19年4月11日收盘，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41元，最新市盈率为83.4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0.28倍；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3.98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1.34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尚未正式申请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且工业大麻的具体投资额和用地规模暂未确定：**公司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会泽县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提及的总投资额、种植面积、工业用地面积为包含多种中药材与工业大麻的整体规划，工业大麻的具体投资额和种植面积、用地面积尚未确定；目前云南喆雅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喆雅生物”）尚未取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并且受到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变化等因素影响，后续何时和能否最终取得公安机关核准颁发种植许可证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治疗骨伤、心脑血管等方面疾病的药物，抗感染类药品占比不大，且主要是治疗细菌感染的常规药物，市场同类竞品较多，目前暂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够治疗媒体所报道的“超级真菌”相关的疾病；**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股票代码：603998）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度参与产业扶贫暨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9-023）。因公司股价连续涨停，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号2019-024）、《风险提示公告》（公告号2019-025），上述公告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专门的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尚处于前期的规划与论证阶段，喆雅生物亦暂未正式提交工业大麻的种植许可申请。

3、公司留意到今日有媒体关注公司抗感染药相关产品与“超级真菌”的关系，现说明如下：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治疗骨伤、心脑血管等方面疾病的药物，抗感染类药品占比不大，且主要是治疗细菌感染的常规药物，市场同类竞品较多，目前暂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够治疗媒体所报道的“超级真菌”相关的疾病。

4、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其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于2019年4月9日披露的与会泽县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事项外，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的抗感染类药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大，且主要是治疗细菌感染的常规药物，市场同类竞品较多，目前暂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够治疗媒体所报道的“超级真菌”相关的疾病。

2、关于与会泽县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方面的风险

1)《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中的工业大麻种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其种植需履行前置许可程序，后续具体种植规模将以审批通过的为准，种植时间、规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因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作协议》中提到的总投资额、种植面积、工业用地面积均为双方基于现有条件初步协商拟定的整体规划，涉及的中药材、工业大麻具体投资额或用地情况将以后续项目落地过程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其中，工业大麻的具体投资额和种植面积、用地面积尚未确定，且工业大麻种植需前置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合作协议》中的中药材、工业大麻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受种植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出不足、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产业链终端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该类市场和经营因素可能会造成产品跌价、积压、损失的风险。

4)公司与会泽县政府达成战略合作事宜，双方在根据《合作协议》中提及的合作内容进行开展深度扶贫工作时，将存在宏

观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取得与技术等方面的各类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扶贫项目的资金筹备方式尚未确定，亦尚未实际开展，尚需配备相应人员；此外，由于中药材与工业大麻的种植是公司首次拟开展的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